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7,333,140股。董事會確認，合共持有708,000,000股股份之杜先生(彼為擁有HSIL 85%權益之HSIL股東，而HSIL擁有本公司約9.92%持股權益)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HSIL)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429,333,14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0.08%。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表決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902,960,000股 (100%)	0股 (0%)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